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234 号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朗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



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源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源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朗源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6年2月24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口广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吐鲁番嘉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太原市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果品、果仁、坚果销售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仓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风险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A、治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形成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

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各项治理制度均规范运作，有效运行。

B、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完善，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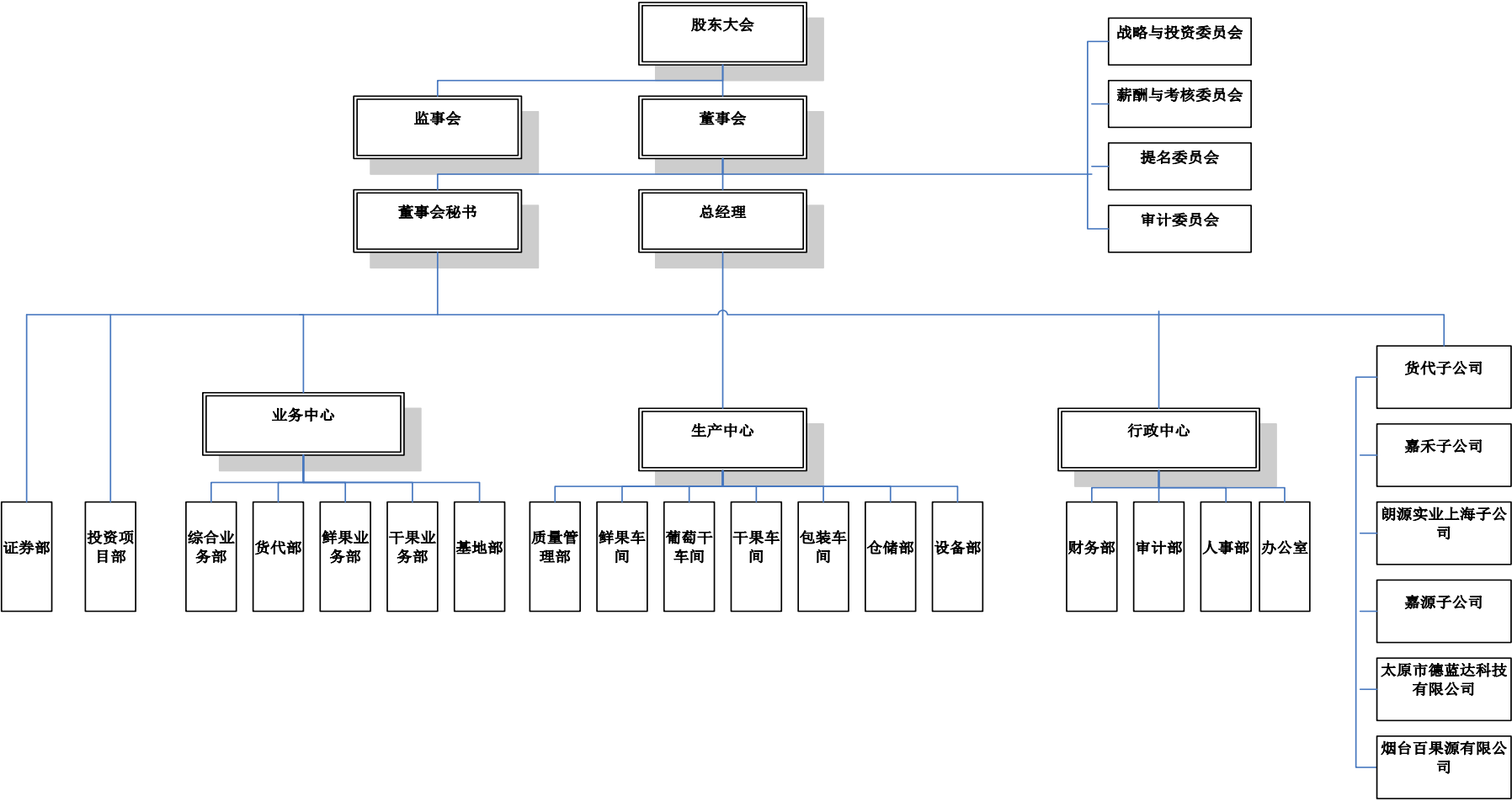
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发挥作用。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

公司设有以下业务和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见公司组织结构图：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部门经理一名，内部审计人员二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对公司开展日常内部审计，负责实施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

（3）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十分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通过二十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诚信，创新，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努力构建一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员工队伍，以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通过灌输企业精神，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5）信息系统

公司管理已基本实现计算机化和网络化，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全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工作，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数据备份由专人负责，并规定了各部门和个人使用计算机的权限，有效保证了数据传递

的安全，降低了机密数据流失的风险。通过明确的系统设置，体现公司对职责分离、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机制，合理保障信息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转，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对重大投资等业务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办法，用以识别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合理保障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重点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对重大投资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

审查、合同的签订、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容。全面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规范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子公司按规定上报有关审批和备案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5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情形发生。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适当审批，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使用合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

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